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公開募集說明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於七年期滿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二、委託人應留意，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之日起即開放買回，委託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買回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除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外，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委託人將被額外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2%歸入本基金資產。委託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委託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再投資風險、價格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或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而該保證機構信評調降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到期日與基金到期日之間，存在差異的提前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中途贖回須承擔當時可能較低的淨值，且收取其他費用之中途贖回風險。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